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李駿瑋

被　　告　林麗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6,455元（含本金276,279元及如附表所示已發生利息900,1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4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計息期間	年利率	利息
001	276,279	95年8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	19.71%	493,365
002	276,279	104年9月1日起至114年6月25日(起訴	15%	406,811

（續上頁）

		前1日)止		
合計				900,176